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大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118
其中：A股股东人数(人)	2,1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28,489,68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086,758,4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141,731,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4513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2588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192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董事长陈海强先生因工作安排以视频方式参会，经过半数董事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由执行董事吕监华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1人，应宁翔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骆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54,658,309	99.710464	27,449,636	0.247590	4,650,500	0.041946
H股	3,122,664,958	99.393128	18,091,783	0.575854	974,500	0.031018
普通股合计：	14,177,323,267	99.640395	45,541,419	0.320072	5,625,000	0.039533

2、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58,184,789	99.742272	23,529,526	0.212231	5,044,130	0.045497
H股	3,140,177,825	99.950555	578,915	0.018427	974,501	0.031018
普通股合计：	14,198,362,614	99.788262	24,108,441	0.169438	6,018,631	0.042300

3、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58,851,459	99.748285	24,804,886	0.223735	3,102,100	0.027980
H股	3,139,826,025	99.939358	930,715	0.029624	974,501	0.031018
普通股合计：	14,198,677,484	99.790475	25,735,601	0.180874	4,076,601	0.028651

4、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60,943,049	99.767151	22,623,126	0.204055	3,192,270	0.028794
H股	3,140,177,825	99.950555	578,915	0.018427	974,501	0.031018
普通股合计：	14,201,120,874	99.807648	23,202,041	0.163067	4,166,771	0.029285

5、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54,152,019	99.705898	30,460,406	0.274745	2,146,020	0.019357
H股	3,141,249,240	99.984658	482,000	0.015342	1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195,401,259	99.767449	30,942,406	0.217468	2,146,021	0.015083

6、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0,095,655	98.586938	153,337,690	1.383070	3,325,100	0.029992
H股	2,921,076,844	92.976662	220,654,396	7.023338	1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851,172,499	97.348157	373,992,086	2.628474	3,325,101	0.023369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56,668,777	99.728598	24,843,308	0.224081	5,246,360	0.047321
H股	3,141,173,439	99.982245	557,801	0.017755	1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197,842,216	99.784605	25,401,109	0.178523	5,246,361	0.036872

8、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50,292,714	97.867134	232,504,991	2.097141	3,960,740	0.035725
H股	2,918,874,088	92.906549	222,857,152	7.093451	1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769,166,802	96.771809	455,362,143	3.200354	3,960,741	0.027837

9、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4,114,920	97.811411	236,601,455	2.134091	6,042,070	0.054498
H股	2,918,874,088	92.906549	222,857,152	7.093451	1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762,989,008	96.728390	459,458,607	3.229145	6,042,071	0.04246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935,147,648	99.343638	30,460,406	0.613163	2,146,020	0.043199
7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37,664,406	99.394300	24,843,308	0.500092	5,246,360	0.105608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4,731,288,343	95.239987	232,504,991	4.680284	3,960,740	0.079729
9	浙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4,725,110,549	95.115629	236,601,455	4.762745	6,042,070	0.12162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东代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计票。

以上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斌、郑忻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8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暨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超讯科技，股票证券代码“603322”保持不变

● 本次证券简称的变更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情况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中文名称“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变更为“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超讯通信”变更为“超讯科技”，证券代码“603322”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8385815B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梁建华

注册资本：157,586,796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为进一步使公司名称精准契合当前实际经营格局与长远发展战略，匹配主营业务结构优化方向及未来产业布局规划，提升公司品牌辨识度与市场影响力，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证券简称由“超讯通信”变更为“超讯科技”，证券代码仍然为“603322”。

四、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证券简称的变更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9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 暨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22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法院驳回了济宁宁华的申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设备”)与济宁高新宁华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宁华”)签订了《销售合同》。后因双方在合同执行上存在分歧，济宁宁华就尚上述合同未供货部分的预付款174,359,550元及相应违约金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因公司为超讯设备单一股东，济宁宁华要求公司对超讯设备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济宁宁华诉讼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本案中，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01民初129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确认：超讯设备于2024年12月4日前向济宁宁华退还超讯设备与济宁宁华于2023年12月22日签订的合同标号为NH2023122101销售合同项下未供货的货款本金1.74亿元。且该调解书已经生效并已进入执行程序。本案原告济宁宁华的核心诉讼请求亦是依据其与超讯设备2023年12月22日签订的合同标号为NH2023122101销售合同请求‘判令被告超讯设备返还原告济宁宁华已支付预付款174,359,550元。’原告济宁宁华就该同一债权、同一法律关系再次提起诉讼，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重复起诉的要件，故依法应驳回原告济宁宁华的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济宁宁华的起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济宁宁华的申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6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依据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将回购注销被激励人离职所涉共计8.1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6,215,809股减少至286,133,959股1，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86,215,809元减少至286,133,95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签收日为准，邮件封面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润建股份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2026年6月8日起45天内(9:00-12:00；14: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罗剑涛

4、联系电话：020-87596583

5、传真号码：020-87743715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9人，代表股份130,479,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1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19,48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68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10,999,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3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4人，代表股份11,046,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8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10,859,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3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02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2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9%；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3%；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的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冯晓奕、燕展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8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8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同意由董事长吴友华先生暂时代行总经理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总经理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梅术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敬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李敬先生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任董事的前提下，补选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聘任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于2026年6月25日下午3点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辞职暨董事长 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正华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许俊杰先生、财务总监李建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经理辞职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正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正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正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吴正华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正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600股(其中包含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000股)，通过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20,000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正华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票。吴正华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为保证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长吴友华先生暂时代行总经理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总经理之日止。

吴友华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同时代行总经理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就上述代行安排的合理性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说明如下：

吴友华先生不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是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深度参与公司战略规划与重大决策，对公司业务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具有全面深入的了解。该安排系为保证经营管理的连续性与重大决策的快速落地，可实现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的有效衔接与高效协同。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清晰界定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边界，切实强化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制衡作用，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及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确保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该代行安排系过渡期措施，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选聘工作，届时董事长将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

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许俊杰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许俊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许俊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许俊杰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俊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其中包含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000股)，通过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0,000份，许俊杰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许俊杰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票。许俊杰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三、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李建辉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建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建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李建辉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100股(其中包含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600股)，通过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4,000份，公司后续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李建辉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建辉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票。李建辉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吴正华先生、许俊杰先生、李建辉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聘任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其中《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事项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李敬先生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任董事的前提下，补选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敬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李敬先生当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聘任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敬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梅术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敬先生、梅术强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附件：

一、李敬先生简历

李敬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组长、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能源互联网规划设计负责人、四川新绿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三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蜀矿环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李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